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郭芸婷

訴訟代理人　黃齡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CHAH SHIE HOU謝瑞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0號詐欺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16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國籍之語文即馬來西亞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外國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9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外國文譯本一式兩份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9日送達

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外國文譯本一式兩份，此有收文資料等件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